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2樓
聯絡人：楊淑儀
電話：0223918755 118
傳真：0223914822
電子郵件：shuyi560@mail.mirdc.org.tw

受文者：南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金企字第1061001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委員審查意見、附件2簽約計畫書、附件3契約書、附件4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主旨：有關 貴校申請之106年度「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
一產業園區專案計畫，審查結果及後續辦理事項詳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3月13、14日本計畫召開之第二、三次指導委員會暨產業園區專案計畫提案審查會議相關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 貴校所提「南崗兼竹山工業區產業轉型升級輔導計畫（園區分區：南崗及竹山）」，審查結果為「模式1，修正後通過」，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80萬元，執行期程自106年3月14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
- 三、惠請確依申請須知及委員個案審查意見內容(如附件1)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文到後十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電子檔送本中心，經確認後再將印製簽約計畫書(如附件2)連同契約書(如附件3)、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如附件4)、合格登記或設立證照影本及個資盤點清冊，寄送至本中心辦理簽約作業。
- 四、有關經費編列，惠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專案計畫參與人員以兼任為原則，不得編列專任人員費用。
。其中計畫主持人直接薪資費用以10,000元/人月為上限，其他
協同主持人及兼任助理之直接薪資費用以7,000元/人月為上

限。(二)有關廠商需求訪視及諮詢輔導費用應佔總計畫經費之40%以上。(三)所有經費內含依法應繳納之稅捐、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等

費用，專案經費不得額外編列相關會計科目。正本：南開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